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3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桃江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桃江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《关于申请报批桃江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桃江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0〕31号）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桃江县人民医院规划建设南院区，并在该院区门急诊医技住院楼东北角-1F建设直线加速器机房2间，使用15MV直线加速器（Ⅱ类射线装置）2台（项目投入使用时暂从肿瘤医院院区搬1台6MV直线加速器使用）；后装治疗机机房1间，后装治疗机1台，配备2枚放射源（不同时使用），使用的放射源为Ⅲ类放射源；在门急诊住院楼西南角3F建设血管造影X射线机机房3间，使用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Ⅱ类射线装置）3台（2台拟购，1

台搬迁)。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.86 万元,占投资比例的 8.77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,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: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,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,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,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,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,落实安全连锁装置、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,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5、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,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,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6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,发现安全隐患的,应立即进行整改,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。